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会 议 决 议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召开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6年9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3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余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辉女士记录。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拟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各方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签字页）

（苏 灵）

（王宇宁）

（余志勇）

2026 年 9 月 4 日